

五、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类
项目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 2.35 平方公里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园区花园小区项目施工
项目所在地	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起步区柏埔河南路南侧、横三路西侧、横一路北侧
发包人名称	河源市毓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经六北路以南管理中心 3 号楼 511 室
发包人电话	0762-3923006
合同价格	301456326.70 元
项目总投资	301456326.7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完成日期	未完成
承担的工作	为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园区花园 1*-6*楼 6 栋高层及其所附地下室全套施工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开挖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基坑土石方挖运、土建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强电系统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防雷系统、人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及河源华晟人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人防工程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全良
项目描述	项目用地面积 26024.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2567.8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6 栋高层住宅、商业裙楼及公共配套用房、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强电系统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防雷系统、人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地下室工程(建筑面积 19780.93 平方米)。
备注	无



中标通知书

编号:河招中字 20200612027

工程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 2.35 平方公里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园区花园小区项目施工

招标单位: 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中标内容: 按招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中标单位: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全良 (证书编号: 粤 133060810872)

中标价: 301456326.70 元

中标工期: 工期 910 日历天

中标依据: 本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 2.35 平方公里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园区花园小区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确认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企业。

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yua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2031

河鉉晟司【2020】工字第 29 号

恒祥合同子 2020 第 43 号
日期: 20.8.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003)	
已缴税额:¥	90436.90
完税凭证号	344016200900377315
纳税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铨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富新

承包人（全称）：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英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 2.35 平方公里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园区花园小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 2.35 平方公里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园区花园小区。

2.工程地点：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起步区柏埔河南路南侧、横三路西侧、横一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江东发财【2015】212 号、【2019】132 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4.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26024.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2567.8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6 栋高层住宅、商业裙楼及公共配套用房、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高低压配电工

程、强电系统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防雷系统、人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地下室工程（建筑面积 19780.93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为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园区花园 1[#]-6[#]楼 6 栋高层及其所附地下室全套施工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开挖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基坑土石方挖运、土建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强电系统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防雷系统、人防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及河源华晟人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人防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具体以建设单位确定后由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上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03-2002)、《建筑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 CJJ/T82-2012)、《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2017]40 号)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零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柒角零分 (¥ 301456326.7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元零壹分 (¥24526660.0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室外工程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叁万元整 (¥7030000.00 元整)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实行单价合同, 实行施工总承包, 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费, 包夜

间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施工方负责的规费、保险费及税收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全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河招中字20200612027）；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广东省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 2.35 平方公里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园区花园小区)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河源市鉉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富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3251376892

地 址: 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经六北路
以南管理中心 3 号楼 511 室

邮政编码: 517000

法定代表人: 张富新

电 话: 0762-3923006

业务联系人: 赵彬武

移动电话:

传 真: 0762-39230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江东支行

户 名: 河源市鉉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21577N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陈英文

固定电话: 020-38023989

业务联系人: 李智勇

移动电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户名: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企业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类
项目名称	石碁村石碁（同心）产业园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
发包人电话	020-13809205023
合同价格	272167499.86 元
项目总投资	272167499.86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09 月 19 日
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承担的工作	按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的建筑安装、防雷、电气、自动报警、给排水、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以及招标过程中发布的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发包内容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负责人姓名	李秉章
项目描述	本项目为新建地上建筑物 8 座及一层地下室，其中，6 座建筑物为地上 5 层，2 座建筑物为地上 16 层，最高高度约 79 米，单跨最大跨度约 8.4 米，用地面积约 415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5536 平方米。建地下室设备。另建室外排水、输变电、道路广场等配套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为准。
备注	无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4670]号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石碁村石碁(同心)产业园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27216.749986万元)。

其中:

人工费: ¥4868.956888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 ¥1689.36215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秉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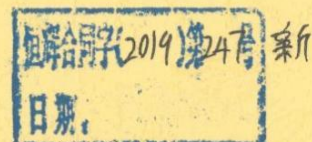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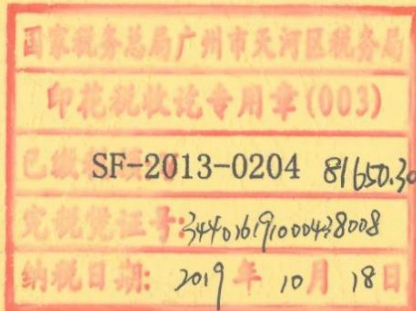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1882



建设办合同编号: SJHH-20190919

石碁村石碁（同心）产业园工程施工总 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碁村石碁（同心）产业园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 包 人: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包人：（全称）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碁村石碁（同心）产业园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

工程内容：(1)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消防电梯安装、测量放线、土地平整、高压电房（土建）部分（注：需按相关部门）、建筑给水（含消防）、建筑排水（含排污）、建筑电气（含防雷）、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节能、室外道路绿化及水电、区内雨污接市政工程及修复、二次运输等项目工程及完成上述永久工程所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

(2)第三方检测服务，包括：①原材料检测，②监督抽检检测，③实体、功能性项目检测，④室内环境检测，⑤超前钻勘察等。

(3)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单位须配合服务（配合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约定），总承包服务费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地上建筑物 8 座及一层地下室，其中，6 座建筑物为地上 5 层，2 座建筑物为地上 16 层，最高高度约 79 米，单跨最大跨度约 8.4 米，用地面积约 415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5536 平方米。建地下室设备。另建室外排水、输变电、道路广场等配套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为准。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0113-70-03-00167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按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工程的建筑安装、防雷、电气、自动报警、给排水、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以及招标过程中发布的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发包内容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图纸总价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其中全部建筑封顶不超过 4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柒仟贰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

（小写）：272167499.86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写）：壹仟陆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

（小写）：16893621.5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
石碁镇石碁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法定代表人:

承 包 人: (盖章)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英文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 440113755557886

地址: 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路 2 号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一分理处

帐号:

第一个帐户为工程项目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帐 号:

第二个帐户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

帐 号:

企业业绩表

序号	3
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类
项目名称	和平县阳明镇星星中学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所在地	和平县和平大道新人民医院西南侧
发包人名称	和平县教育局
发包人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教育路 13 号
发包人电话	0762-5666066
合同价格	142315611.02 元
项目总投资	142315611.02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2 月 8 日
完成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承担的工作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负责人姓名	钟佛清
项目描述	项目占地面积 6140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4979.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栋各 5 层框架结构的教学楼，建筑面积 11145.20 平方米（其中：A 栋 3556.65 平方米、B 栋 3817.38 平方米、C 栋 3771.17 平方米）；1 栋 4 层框架结构的教学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4058.95 平方米 1 栋 5 层框架结构的综合楼，建筑面积 7942.55 平方米 2 栋 6 层框架结构的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4715 平方米（其中：D 栋 6924.8 平方米、E 栋 7790.2 平方米）；1 栋 3 层框架结构的食堂，建筑面积 5880.00 平方米；1 栋 3 层框架结构的室内活动场馆，建筑面积 1148.10 平方米；大门、连廊及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备注	无



中标通知书

编号: 和公易建[2020]02 号

工程名称: 和平县阳明镇星星中学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单位: 和平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内容: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中标单位: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佛清

中标价: 142315611.02 元; (下浮率 1.04%)

中标总工期: 240 日历天

中标依据: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出的和平县阳明镇星星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企业。

和平县教育局 (盖章)

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和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pi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恒辉合同字(20)第335号
日期: 2020.3.16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和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2 月

工程名称: 和平县阳明镇星星中学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和平县和平大道新人民医院西南侧

发 包 人: 和平县教育局

承 包 人: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平 县 财 政 局

和 平 县 住 建 局

监制



和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和平县教育局

地 址：河源市和平县教育路 13 号

电 话：0762-5666066

承包人：（全称）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

电 话：020-38023989

依照基本建设程序，本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公开招标，由承包人中标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和平县阳明镇星星中学建设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和平县和平大道新人民医院西南侧

3、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6140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4979.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 栋各 5 层框架结构的教学楼，建筑面积 11145.20 平方米（其中：A 栋 3556.65 平方米、B 栋 3817.38 平方米、C 栋 3771.17 平方米）；1 栋 4 层框架结构的教学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4058.95 平方米；1 栋 5 层框架结构的综合楼，建筑面积 7942.55 平方米；2 栋 6 层框架结构的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4715 平方米（其中：D 栋 6924.8 平方米、E 栋 7790.2 平方米）；1 栋 3 层框架结构的食堂，建筑面积 5880.00 平方米；1 栋 3 层框架结构的室内活动场馆，建筑面积 1148.10 平方米；大门、连廊及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建设。

4、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发改【2019】99、390 号文。

5、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县财政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第二条：发包方式及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一）发包方式

- 1、实行工程施工风险总承包，即按施工图纸及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不另计取风险金（风险范围：全风险）。
- 2、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合同签定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总承包。
- 3、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工程内容及材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4、承包人不得随意分包（除专业工程必须外），若特殊情况需分包时，必须经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对分包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后，方可分包。

（二）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1、工程质量：合格

2、本工程执行现行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技术标准。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贰分

（小写）：¥142315611.02 元

（二）本工程结算方式：

1、计算方式：

①不含税工程中标总造价=经和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税前工程总造价×(1-中标下浮率)；

②税金=①×税率（按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计算）

③工程结算总造价=①+②

2、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文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预算，包干使用。结算时凭和平县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合格证，方可列入工程结算。如无合格证，则此项费用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核减。

3、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若中标人有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提出错算、漏算部份申请复核报告及计算依据（必须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的，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重新及时复核，证实漏算，错算部份列入合同造价。

4、施工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要求或现场实际确需增加或减少设计内容、变更、签证的项目，按和平县人民政府文件【和府2018】39号文件规定执行。

5、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按在和平县实际缴交金额（有效票据）列入工程结算。

6、工程结算造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第四条：合同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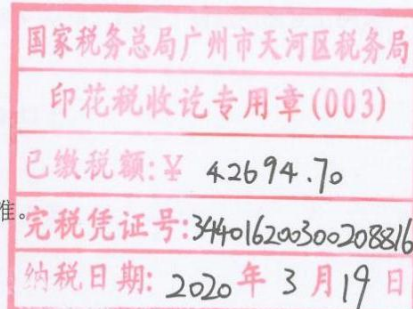
（一）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

（二）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 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竣工完成。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监理）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发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交出施工现场，或障碍物未清除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2、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



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开始前三十天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停工。

4、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因素，影响施工连续达六小时以上。

5、发包人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

6、发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第五条：建筑材料供应

本工程的一切建筑原材料由承包人解决。

第六条：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义务：

1、办理土地征购、青苗等的补偿、坟地迁移、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2、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提供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4、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两套。

5、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发包人变更设计时，应提前一个月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6、提供必须的施工临时用地，协助承包人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

7、组织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和设计、监理单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有关单位参加的施工图 纸交底与会审。

8、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9、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0、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义务：

1、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砌好施工现场的四周围墙，并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的硬底化。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

计划，并送发包人（监理）审核，以便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及监督。

3、每月月底向发包人（监理）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完成工程量），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4、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各种材料试块试验取样须经发包人（监理）签证后送和平县建筑材料检测站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确保工程质量。

5、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

6、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施工道路畅通、器材的整齐堆放，并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7、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及其它工程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8、在保修期内，如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属设计或发包人非正常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

9、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构）筑物周围2米内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下水、污水管道清理干净，并将施工中损坏的人行道等维修好，做到工完场清。

10、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原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监理）审核同意并签证。

2、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3、凡属隐蔽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后，应分批如实填报自检记录（即范围、数量、质量），承包人凭自检表通知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检查，发包人（监理）接通知后，当天应组织检查，经检查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的，签字确认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果发包人（监理）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组织相关单位到现场参加隐蔽验收，则承包人自检后确认符合要求，即可自行隐蔽。

4、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不合格者，需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6、质量等级的评定执行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竣工验收合格后，即进入工程一年的养护期。在养护期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及其它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应及时修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养护期间如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损坏需进行修正时，须经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签认后，可合成工程总造价内。养护期满，承包人申请发包人进行养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有关移交手续。

第八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一）工程款支付的程序及附件要求

- 1、承包人按施工进度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2、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
- 3、监理单位凭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审核工程量。
- 4、监理单位向发包人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 5、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工程进度款拨付意见。
- 6、拨付工程款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盖有企业财务印章的发票后将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直接拨付至承包人的基本帐户。

（二）工程款支付

- 1、合同签订开工后，发包人按每月经发包人及工程监理单位共同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由发包人帐户划款至承包人基本帐户支付工程进度款。
- 2、当工程进度款拨付到合同总造价的70%时不再支付工程款。
- 3、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的质量要求时，将相关结算材料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后60天内付清。
- 4、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在达到合同的质量要求后，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1年内全额返还给承包方。

第九条：工程验收

- 1、承包人在竣工前十五天内，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经审核齐全后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作预验收检查。
- 2、预验收检查通过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申请报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3、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返修者，则以返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 4、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 5、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 6、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发包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依据。承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将竣工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审核，

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7、承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日期起 15 天内全部撤离，并完工场清，如工完不场清，由发包人收取地租费用每日 4 元 / m² 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不得超过最终结算价的 5%。

第十条：奖与罚

1、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则按每延误一天罚承包人 5000 元，依此类推，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罚款不得超过最终结算价的 5%。

2、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的不予结算；并视该企业为不良诚信企业，记录在县主管部门企业诚信档案，禁止该企业 3 年内在本县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及从事任何的建筑施工经营活动；达不到合格工程的，由建设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依法追究该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成立以项目经理（或注册（或临时）建造师）为主要负责人的施工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经理为：钟佛清），项目经理（或注册（或临时）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必须长驻工地。经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或注册（或临时）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其中有一人一次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建设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视该企业为不良诚信企业，记录在县主管部门企业诚信档案，禁止该企业 3 年内在本县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及从事任何的建筑施工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违约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遵纪守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的政策及省、市、县的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报和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备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相抵触。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等）或由于并非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无法防止的外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共同努力抓好本

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3、本合同与该工程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同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其中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五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一份，其它交相关单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和平县教育局

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方应缴交合同履行保证金7115780.55元(合同总造价5%)，保证金账户：

户 名：和平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帐 号：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回。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项目必须送一份和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备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规定的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和平县教育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20年2月8日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2301房自编08-13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020-38023989

传 真：020-3802398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户 名：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邮政编码：510650

电子邮箱：

2020年2月8日